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需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五）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不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